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籌劃重大事項的停牌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4-015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本公司可能涉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1)条下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集车辆，证券代码：301039）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鉴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项下内幕消息条文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1)条下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集车辆，证券代码：301039）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适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